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59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38034108
报告名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159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签字人员:	马建萍(310000050169), 连隆棣(1101014802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590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编制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协鑫能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协鑫能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协鑫能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鑫能科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鑫能科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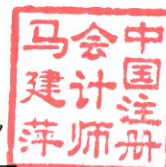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协鑫能科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协鑫能科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隆棣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863,3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764,999,897.8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4,295,181.96 元，实际募集资金 3,720,704,715.84 元。

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1,297,044,897.80	468,173.59	活期/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520,000,000.00	156,373,788.07	活期/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90180800808061	520,000,000.00	100,397,004.1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111201	1,400,000,000.00	231,968,212.16	活期/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48277765633		70,013,755.1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8377355492		397,244,717.7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6447366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5043092		24,696,714.22	活期
合计		3,737,044,897.80	981,162,365.10	

注：初时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存在 27,955,000.00 元的差异系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有的乘用车及重卡车换电站建设更改为乘用车、重卡车、乘用车（车电分离）、重卡车（车电分离）四种类型。“车电分离”模式是指由电池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车载电池资产，一方面在车电物理分离的基础上实现车电价值分离，降低用户首次购车成本，车电分离电池租金也远低于常规融资方式所需支付的还本付息金额；另一方面通过“车电分离”模式持有部分电池资产，更有利于对电池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退役电池梯次利用可以作为公司清洁能源项目配套储能设施。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迎合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

2、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引进“车电分离”模式，部分项目将新增车载电池的投资，车载电池投资的增加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有所变化。在“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方面，变更前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38,015.45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11,70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换电站建设项目			变更后-换电站建设项目				
		乘用车 (单站)	重卡车 (单站)	总体投资	乘用车 (单站)	重卡车 (单站)	车电分离-乘用 车(单站)	车电分离-重卡 车(单站)	总体投资
1	建设投资	500.72	1,015.14	338,015.45	490.72	914.14	1,090.72	2,314.14	311,703.22
1.1	换电站投资	260.72	420.14	155,940.45	260.72	420.14	260.72	420.14	133,213.22
1.2	线路及其他投资	100.00	235.00	73,475.00	100.00	235.00	100.00	235.00	63,650.00
1.3	备用电池投资	140.00	360.00	108,600.00	130.00	259.00	130.00	259.00	74,840.00
1.4	车载电池投资						600.00	1,400.00	40,000.00
2	项目总投资	500.72	1,015.14	338,015.45	490.72	914.14	1,090.72	2,314.14	311,703.22

3、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注册设立的共计 18 个全资子公司调整为协鑫能科及其在各地设立的 29 个控股公司以及拟设立的 6 个控股公司。其中，由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车电分离模式下换电站项目的部分车载电池并为用户提供电池租赁服务。同时，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由协鑫能科统一作为项目换电设备、电池、电力设施、电缆等换电站建设使用设备的集中采购主体，再转售至项目所属公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增加实施主体。本次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可细化公司的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换电站项目实施主体	股权结构	是否新增
1	无锡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是
2	苏州	苏州焕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	南通	协鑫(南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南京、扬州	南京协鑫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	无锡	协鑫能源科技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	盐城	协鑫(盐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	常州	常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	徐州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9	嘉兴	协鑫(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0	成都	协鑫(成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1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2	广西	广西焕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3	广州	协鑫(广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4	东莞	协鑫(东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5	武汉	协鑫(武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6	唐山	唐山焕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7	苏州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18	东莞	东莞协鑫换电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东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东莞市四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	是
19	乌鲁木齐	新疆协鑫丰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协鑫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 新疆卓越丰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	是
20	杭州	巽能(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1	贵阳	协鑫(贵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2	秦皇岛	协鑫(秦皇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序号	地区	换电站项目实施主体	股权结构	是否新增
23	徐州	徐州鑫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徐州新智动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是
24	徐州	徐州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5	徐州	徐州鑫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徐州云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能源持股 49%	是
26	朔州	朔州协鑫电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7	绵阳	绵阳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8	邯郸	胜能（涉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胜能能源科技（邯郸）有限公司持股 90%；邯郸健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是
29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协鑫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30	吐鲁番	托克逊协鑫电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协鑫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31	佛山	协鑫（佛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32		文水县协鑫电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设立过程中	是
33		清徐县协鑫电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设立过程中	是
34		北海协鑫换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设立过程中	是
35	呼和浩特	协鑫（内蒙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36		宁波焕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设立过程中	是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文水县协鑫电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清徐县协鑫电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北海协鑫换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和宁波焕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正在设立过程中。

（2）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某租赁场地实施，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招聘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联同外部合作单位，对商用车移动能源系统、乘用车移动能源系统、标准电池包、云平台等子项目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从而增强公司换电业务技术能力及整体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该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鑫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和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增加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高集约化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计划在江苏、广东、广西、新疆等地区进行，公司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新建约 300 个乘用车换电站和 185 个重卡车换电站，合计 485 个换电站，同时引进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合计建设数量		
		乘用	重卡	小计
1	苏州	15	32	47
2	南通	15	24	39
3	南京	35	5	40
4	扬州	6	30	36
5	无锡	15	12	27
6	盐城	4	13	17
7	常州	5	12	17
8	徐州	4	8	12
9	嘉兴	5	4	9
10	成都	30	0	30
11	乌鲁木齐	35	24	59
12	广西	40	10	50
13	广州	10	0	10
14	中山	18	2	20
15	茂名	20	3	23
16	肇庆	7	0	7
17	东莞	4	3	7
18	武汉	26	2	28
19	唐山	6	1	7
合计		300	185	485

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a) 总体换电站建设计划

序号	区域	募投项目建站计划			合计
		城市	乘用车	重卡车	
1	华东	苏州	15	32	47
2	华东	南通	10	24	34
3	华东	南京	35	5	40
4	华东	无锡	15	12	27
5	华东	盐城	4	13	17
6	华东	常州	5	12	17
7	华东	徐州	4	8	12
8	华东	嘉兴	5	4	9
9	西南	成都	30	2	32
10	西北	乌鲁木齐	10	24	34
11	华南	广西	40	10	50
12	华南	广州	10	0	10
13	华南	东莞	10	3	13
14	两湖	武汉	0	2	2
15	华北	唐山	0	1	1
16	华南	佛山	2	0	2
17	西南	贵阳	20	0	20
18	华北	秦皇岛	2	0	2
19	华东	宁波	10	0	10
20	华北	呼和浩特	10	0	10
21	华南	贺州	0	1	1
22	华南	梧州	0	1	1
23	华北	朔州	0	3	3
24	华北	文水	0	1	1
25	华北	清徐	0	1	1
26	西南	绵阳	0	5	5
27	华北	邯郸	0	1	1
28	西北	吐鲁番	0	4	4
29	西北	昌吉	0	1	1
总计			237	170	407

b) 电车分离模式下的换电站建设计划

序号	区域	地区	乘用车
1	华东	苏州一期	7
2	华东	南京一期	6
3	华东	无锡	4
4	西南	成都一期	3
5	华南	东莞一期	5
6	华南	佛山	2
7	西北	乌鲁木齐一期	3
8	华东	杭州一期	6
9	西南	贵阳一期	3
10	华北	秦皇岛	2
合计			41
序号	区域	地区	重卡车
1	华东	徐州	2
2	广西	梧州	1
3	广西	贺州	1
4	晋陕	山西朔州	2
5	晋陕	山西清徐	1
6	北方	邯郸	1
7	西北	昌吉	2
8	西北	吐鲁番	1
合计			1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各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所决定，实施地点的调整可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0 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32,236,385.75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46,373,788.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通知存款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智存宝子账户	子账户开户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子账户定期收益	是否到期
7323011120000776942	146,373,788.00	20220630	20220707	51,230.83	否
7323011120000775869	146,322,575.00	20220622	20220629	51,212.90	是
7323011120000774552	146,106,983.00	20220615	20220622	51,137.44	是
7323011120000773712	190,520,508.00	20220608	20220615	54,618.23	是
7323011120000773074	190,453,850.00	20220601	20220608	66,658.85	是
7323011120000772228	190,387,214.00	20220525	20220601	66,635.53	是
7323011120000771314	190,320,602.00	20220518	20220525	66,612.21	是
7323011120000770492	190,254,013.00	20220511	20220518	66,588.91	是
7323011120000769669	190,187,447.00	20220504	20220511	66,565.61	是
7323011120000768853	190,121,333.00	20220427	20220504	66,542.47	是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达到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条件。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注 2: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0.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其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 2,924.74 万元。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	/	/	建设期	不适用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单个乘用车换电站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90%，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22 年；单个重卡车换电站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5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21 年；单个乘用车换电站（车电分离）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7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01 年；单个重卡车换电站（车电分离）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3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92 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准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制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清算财务报告，分设管理经营项目；出具并建立本所并、财务咨询、验资、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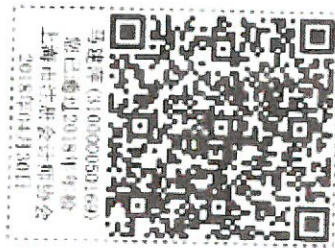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2 月 3 日



姓名: 马建平
 Full name: 马建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1973-02-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4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7302111524



马建平(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平(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21

发证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25日



姓 名: 连隆峰
Full name: 连隆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8
Date of birth: 1989-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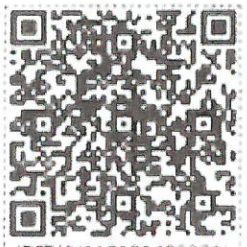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625198903180036
Identity card No: 35062519890318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隆峰(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隆峰(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